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鉴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钛股份”）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公司”）签署的《安全保障服务协议》、《档案服务协议》、《后勤保障协议》已期满，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续签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本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不存在交易风险。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综合服务公司是宝钛集团的分公司，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合计 4210.32 万元（本公告中金额均由元换算成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已经公司股东会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该等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之间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安全保障服务协议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签署的《安全保障服务协议》有效期现已期满，鉴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拥有提供安保、消防、交通管理等方面服务的设施与能力，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继续提供安保、消防、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为了保证上述服务关系的稳定，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续签《安全保障服务协议》。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综合服务公司是宝钛集团的分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俭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超导材料制造等。

宝钛集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70,128.67 万元，净资产 853,569.69 万元，营业收入 2,809,860.03 万元，净利润 77,963.84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977,720.03 万元，净资产 875,149.38 万元，营业收入 1,571,889.36 万元，净利润 21,876.68 万元。

(2)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管理分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钛城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车辆停放管理；机电设备管理、维修；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物资购销；房屋修缮；室内装修；建筑安装；房屋出租；水、电、暖、

燃气的转售服务；幼儿教育；餐饮管理；家政服务等。

综合服务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71.93 万元，净资产 2,605.90 万元，营业收入 4,692.03 万元，净利润 1,316.75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415.49 万元，净资产 2,329.31 万元，营业收入 2,381.40 万元，净利润 1,040.17 万元。

3、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主要内容：

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宝钛股份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内容为安保、消防、交通管理等。

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保证其向宝钛股份提供的服务优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2）协议费用及定价政策：

协议费用：2025 年 1 月-5 月与宝钛集团协议费用 496.07 万元，2025 年 6 月-12 月与综合服务公司协议费用 694.50 万元。

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的费用标准，依据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合理利润率及税费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但服务费用每年的增长率不应超过服务履行地物价增长指数。

在任何情况下，若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同时向其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则宝钛股份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向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安全保障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按照有关服务及正常业务相应的结算要求（办法）确定。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宝钛股份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宝钛集团与宝钛股份的协议有效期为 5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综合服务公司与宝钛股份的协议有效期为 7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宝钛股份仍需对方向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可依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另行签订延长协议有效期限的协议或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违约责任：

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和宝钛股份任何一方不按协议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档案管理协议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签署的《档案管理协议》有效期现已期满，鉴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拥有档案管理等设施与服务的能力，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职工生活需要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继续提供档案管理等各方面的服务。为了保证上述服务关系的稳定，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续签《档案管理协议》。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综合服务公司是宝钛集团的分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介绍。

3、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主要内容：

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宝钛股份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内容为档案管理等。

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保证其向宝钛股份提供的服务优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2）协议费用及定价政策：

协议费用：2025年1月-5月与宝钛集团协议费用92.26万元，2025年6月-12月与综合服务公司协议费用129.17万元。

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档案管理服务的费用标准，依据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合理利润率及税费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但服务费用每年的增长率不应超过服务履行地物价增长指数。

在任何情况下，若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同时向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则宝钛股份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向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档案管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按照有关服务及正常业务相应的结算要求（办法）确定。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宝钛股份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宝钛集团与宝钛股份的协议有效期为 5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综合服务公司与宝钛股份的协议有效期为 7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宝钛股份仍需对方向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可依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另行签订延长协议有效期限的协议或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违约责任：

宝钛集团、综合服务公司和宝钛股份任何一方不按协议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

（三）后勤保障协议

1、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综合服务公司拥有幼儿教育、餐饮服务、职工宿舍、生产区绿化保洁、民事服务等方面服务的设施与能力，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职工生活需要综合服务公司继续提供幼儿教育、餐饮服务、职工宿舍、生产区绿化保洁、民事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为了保证上述服务关系的稳定，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综合服务公司续签《后勤保障协议》。

宝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综合服务公司是宝钛集团的分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综合服务公司介绍。

3、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主要内容：

综合服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宝钛股份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内容为幼儿教育、餐饮服务、职工宿舍、生产区绿化保洁、民事服务等。

综合服务公司保证其向宝钛股份提供的服务质量不低于其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质量。

（2）协议费用及定价政策：

协议费用：2798.32 万元/年

综合服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费用标准，依据综合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合理利润率及税费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但服务费用每年的增长率不应超过服务履行地物价增长指数。

在任何情况下，若综合服务公司同时向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则宝钛股份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综合服务公司向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结算方式及有效期限：

后勤保障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按照有关服务及正常业务相应的结算要求（办法）确定。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宝钛股份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宝钛股份仍需综合服务公司向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可依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另行签订延长协议有效期限的协议或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4）违约责任：

综合服务公司和宝钛股份任何一方不按协议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

（四）进行上述各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宝钛集团及综合服务公司续签的上述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原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和定价政策均不变。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满足了公司有关正常生产经营、职工生活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宝钛集团及综合服务公司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

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俭、何书林、何联合国、张海龙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孙军、杨锐、沈灏、潘颖对公司与宝钛集团及综合服务公司续签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